

“购在青海·乐享一夏”线上促消费 活动审计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商务厅“购在青海·乐享一夏”线上促
消费活动审计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询比（服务）2026-051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RS26-ZS022

合同金额（人民币）：82,000.00 元（捌万贰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商务厅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瑞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商务厅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瑞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6 月 8 日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商务厅“购在青海·乐享一夏”线上促消费活动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询比（服务）2026-051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询比文件；
- （二）询比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四）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2,000.00（大写）捌万贰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利润、税金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 （一）服务时间：签订合同起至第三期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服务；
- （三）服务内容：

对京东、小米2家电商平台承办的“购在青海·乐享一夏”线上促消费活动进行审计。活动共分3期，资金总额2,800.00万元。供应商需在每期活动结束后15日内对线上促消费活动承办方当期资金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当期审计报告（第一、二期报告不符码），第三期活动结束后出具总体审计报告。

（四）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审计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问

题，并提出合理合规合法性意见建议，保持应有的谨慎性，高质量、有效率地完成审计工作。

2. 突出审计重点，确保审计质量。

3.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审计期间，审计组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和有关审计廉洁自律规定的要求，自觉做好廉政工作，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自觉维护审计队伍的良好形象。如有违反有关纪律的，严肃处理，追究责任。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5. 审计工作结束后，整理并按规定装订档案，审计相关资料独立装订并移交采购单位，以便查阅。

四、验收及付款

（一）甲方在收到审计报告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询比文件要求为准。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修正。

（二）乙方在合同签订后进场，第一期审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剩余款项待提交正式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款项须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时间、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延迟报告错误或不符合审计准则)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补救无效，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定义为报告提交之日起6个月)内，因服务缺陷(包括审计报告错误、数据失真或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及补救成本。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约定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包括：重大政策调整、上级指令性任务变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但乙方内部经营困难、人员变动等不属于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因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九、风险管控措施：

(一) 保密制度：项目实施中，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的责任，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文档、报表等成果资料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若发生泄密等情况，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二)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均同意公开之时，保密期限不随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三) 廉政承诺：己方保持形式与实质上的独立，不受外界干扰；严禁收受客户礼品、吃饭或好处费，确保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四) 进度管理：项目实施中，按照项目活动方案计划进度，开展项目审计工作、确保项目每个活动阶段顺利完成。

(五) 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中，每笔款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并根据

合同条款约定，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比例分两个阶段支付合同款项。

(六) 质量控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业，若在工作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完善的，按“第六条第二款”执行。

十、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青海省商务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2号

联系电话：0971-6321760

时间：2024年6月9日

乙方（盖章）：青海瑞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账务中心

账号：8112801053200124543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9号B栋写字楼4楼

联系电话：

时间：2024年6月9日